

法律應按其適用之原則，且應視其是否具有特別法或特別規定之地位加以判斷，除該法有明文排除之規定，否則無法導出某法規得逕予排除某法規規定適用之結果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10.26. 法律字第09800354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26日

主旨：關於區域計畫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行政行為性質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98年 8月21日營署綜字第 098915959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條第 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」其所稱之「法規命令」，須具備「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」及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」二項要件，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，則不屬之（本部96年 2月 9日法律字第0960004593號函參照）。又區域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，如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或增加其負擔，且不涉及個別變更，其性質為法規命令非行政處分，另司法院釋字第 156號解釋理由書亦認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，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，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、利益或增加其負擔，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（本部93年 8月30日法律字第0930032825號及95年11月24日法律字第0950041469號等函參照）。本件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」依來函說明三所述，係接受上位計畫「臺灣北部區域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之指導，且計畫範圍較小，計畫內涵均更為細緻及明確，從而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」之性質，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、利益或增加其負擔，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。至於區域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於公告後即對外發生效力，是否應認定屬法規命令之性質，本部已於93年 8月30日法律字第0930032825號函表示意見在案。
- 三、又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」之內容得否逕予排除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及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 授權訂定之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等規定乙節，按法律適用之原則，何法規應優先適用，應視其有無具備特別法或特別規定之地位予以判斷，除非法有明文排除之明確規定，否則無法導出某法規得逕予排除某法規規定適用之結果。準此，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」如具法規命令性質，而其內容得否優先於上開管制規則及作業規範適用，宜由貴署依法律適用原則檢視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